

附件 2:

2017 年度

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检  
察院部门决算

## 目 录

<b>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b> .....	1
一、部门职责 .....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1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1
<b>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b> .....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3
二、收入决算表 .....	5
三、支出决算表 .....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14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	15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	16
<b>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b> .....	1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17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8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	19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1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b>	<b>23</b>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霞浦县人民检察院是部门的主要职责是：霞浦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依照我国《宪法》和法律，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

###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霞浦县人民检察院包括 1 个机关行政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17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霞浦县人民检察院	全额拨款	83	79

###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7 年，霞浦县人民检察院部门主要任务是：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努力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有力的

司法保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 （一）立足检察职能，保障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 （二）强化法律监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三）加强队伍建设，强化内部监督，提高公正廉洁执法水平
- （四）自觉接受监督，保证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

##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霞浦县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

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756.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633.98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217.52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8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0.6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7.0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b>1,973.98</b>	<b>本年支出合计</b>	<b>1,799.50</b>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228.75	交纳所得税	
基本支出结转	189.39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39.36	转入事业基金	
经营结余		其他	
		年末结转和结余	403.23

		基本支出结转	303.04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00.19
		经营结余	
总计	2,202.73	总计	2,202.73

## 二、收入决算表

#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霞浦县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73.98	1,756.46					217.5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79.77	1,562.25					217.52
20404			检察	1,779.77	1,562.25					217.52
2040401			行政运行	1,386.58	1,224.56					162.0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2.88	157.38					55.5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80.31	180.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58	96.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6.58	96.5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6	1.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02	95.0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0.62	40.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62	40.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62	40.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01	57.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01	57.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01	57.01					



### 三、支出决算表

##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霞浦县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 营 支 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99.50	1,467.15	332.35			
<b>204</b>			公共安全支出	<b>1,633.98</b>	<b>1,301.62</b>	332.35			
<b>20404</b>			检察	<b>1,633.98</b>	<b>1,301.62</b>	332.35			
2040401			行政运行	1,301.62	1,301.6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9.45		159.4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72.90		172.90			
<b>208</b>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b>67.89</b>	<b>67.89</b>				
<b>20805</b>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b>67.89</b>	<b>67.89</b>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1.26	1.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66.63	66.63				
<b>210</b>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 出	<b>40.62</b>	<b>40.62</b>				
<b>21011</b>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b>40.62</b>	<b>40.62</b>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62	40.62				
<b>221</b>			住房保障支出	<b>57.01</b>	<b>57.01</b>				
<b>22102</b>			住房改革支出	<b>57.01</b>	<b>57.01</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01	57.01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霞浦县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56.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416.46	1,416.46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89	67.8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0.62	40.6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	57.01	57.01	

		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1,756.46	<b>本年支出合计</b>	1,581.98	1,581.9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3.8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8.29	258.2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3.81	基本支出结转	158.09	158.0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00.19	100.19	
<b>总计</b>	1,840.27	<b>总计</b>	1,840.27	1,840.2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霞浦县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合计	1,581.98	1,305.12	276.85
2040401			行政运行	1,139.60	1,139.6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3.95		103.9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72.90		172.9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6	1.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63	66.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62	40.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01	57.0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编制单位：霞浦县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合计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合计	
				1,581.9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72.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3.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0.44
309			基本建设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65.97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99			其他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霞浦县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305.12	983.00	322.1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72.56	872.56	
30101	基本工资	321.35	321.35	
30102	津贴补贴	245.91	245.91	
30103	奖金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73	42.73	
30106	伙食补助费	23.73	23.73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63	66.6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9.38	59.3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6.27	166.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2.12		322.12
30201	办公费	15.62		15.62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10		0.10
30205	水费	0.56		0.56
30206	电费	18.36		18.36
30207	邮电费	18.95		18.95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7.80		17.8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80.19		80.19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71		2.7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88.81		88.81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9.87		9.87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1.44		51.4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70		17.7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0.44	110.44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0.97	0.97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生产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58.38	58.38	
30312	提租补贴			
30313	购房补贴			
30314	采暖补贴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1.10	51.10	
309	基本建设支出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0	产权参股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403	财政贴息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贷款转贷			
39999	其他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霞浦县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 结转 和结 余	本年 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类	款	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 0	0.00

备注：本单位 2017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 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编制单位：霞浦县人民检  
察院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统计数	项 目	统计数
一、“三公”经费支出	—	二、机关运行经费	322.12
（一）支出合计	93.20	（一）行政单位	322.12
1. 因公出国（境）费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90.49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0.92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57	（一）车辆数合计（辆）	10
3. 公务接待费	2.71	1. 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1）国内接待费	2.71	2. 一般公务用车	
其中：外事接待费		3. 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0
（2）国（境）外接待费		4.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二）相关统计数	—	5. 其他用车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二）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三）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0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0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5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26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十、 政府采购情况表

## 政府采购情况表

编制单位：霞浦县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

金额单  
位：万元

项目	采购计划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 财 政 性 资 金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 政性 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其他 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其他 资金	
合 计	254.08	254.08	254.08				216.93	216.93	216.93			
货 物	254.08	254.08	254.08				216.93	216.93	216.93			
工 程												
服 务												

##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霞浦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228.75 万元，本年收入 1973.98 万元，本年支出 1799.5 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03.23 万元。

（一）2017 年收入 1973.98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851.71 万元，增长 75.89%，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756.46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 0 万元。
2. 事业收入 0 万元。
3. 经营收入 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6. 其他收入 217.52 万元。

（二）2017 年支出 1799.5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300.25 万元，增长 20.03%，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467.15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872.56 万元，公用支出 433 万元。
2. 项目支出 332.35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581.9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2.73万元，增长5.52%，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行政运行支出1139.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4.47万元，减少1.25%。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项目口径变更。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103.9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71.2万元，减少40.65%。主要原因是节省支出。

(三)其他检察支出172.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8.96万元，增长5.57%。主要原因是支出退休人员奖金、司改增资配套支出。

(四)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1.2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2万元，减少48.78%。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收省机关社保发放。

(五)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66.63万元。

(六)行政单位医疗支出40.62万元。人员增加，工资增加，医疗保险最低缴纳基数变高。

(八)住房公积金支出57.01万元。

##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17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05.12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983.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322.1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93.2万元，较2016年增加42.29万元，增长88.27%。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90.4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50.92万元，2017年公务用车购置2辆。公务用

车运行费 39.57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0 辆。与 2016 年相比，公务用车购置费和运行费分别增长 143.25%，主要是：购置两辆新车。

（三）公务接待费 2.71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院、其他基层院来院交流等接待活动，累计接待 50 批次，接待总人数 332 人。与 2016 年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下降 74.7%。减少接待批次，降低接待标准。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17 年霞浦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共开展 6 个项目绩效监控，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261.05 万元。

共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 6 个，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393.19 万元。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 部门业务费和其它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霞浦县人民检察院 专项名称： 办案及装备经费 单位：万元

预算金额	261.05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结余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

		例	例	例
	393.19	150%	332.35	127%
				60.84
				23%
目标完成情况	查办贪污贿赂案件立案数 13 件、结案一件；无违法违规行为，办案工作规范；开展案例分析数和检察建议数不少于当年本院职务犯罪案件侦查终结数；落实检察环节各项综合治理措施，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法治社会建设；人大代表满意度≥90%。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2017 年预算金额 261.05 万元,实际追加到位 393.19 万元,实际支出 332.35 万元, 结余 60.84 万元； 资金按规定及时足额到位；严格按照财经法规等制度进行支出。			
存在主要问题	1、没有建立专门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2、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及时调整执行进度。			
相关意见建议	1、在已有制度的基础上，结合业务特点，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2、在后续的项目执行过程中，及时跟进项目、调整项目执行进度。 3、建议财政部门多开展绩效工作培训，提高单位人员绩效管理水平和。			

##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22.1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42.06%，主要是：2017 年车补，食堂补助从此项目开支。

###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16.9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16.9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 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 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 (四)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61.05 万元,执行数为 332.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7%。主要产出和效果: 查办贪污贿赂案件立案数 13 件、结案一件; 无违法违规行, 办案工作规范; 开展案例分析数和检察建议数不少于当年本院职务犯罪案件侦查终结数; 落实检察环节各项综合治理措施, 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人大代表满意度  $\geq 90\%$ 。发现的主要问题: 没有建立专门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执行过程中, 未及时调整执行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 在已有制度的基础上, 结合业务特点, 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在后续的项目执行过程中, 及时跟进项目、调整项目执行进度。建议财政部门多开展绩效工作培训, 提高单位人员绩效管理水。

### 部门业务费和其它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霞浦县人民检察院 专项名称: 办案及装备经费

单位:  
万元

预算金额	261.05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结余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

			例		例		例
		393.19	150%	332.35	127%	60.84	23%
目标完成情况	查办贪污贿赂案件立案数 13 件、结案一件；无违法违规行为，办案工作规范；开展案例分析数和检察建议数不少于当年本院职务犯罪案件侦查终结数；落实检察环节各项综合治理措施，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法治社会建设；人大代表满意度≥90%。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2017 年预算金额 261.05 万元，实际追加到位 393.19 万元，实际支出 332.35 万元，结余 60.84 万元； 资金按规定及时足额到位；严格按照财经法规等制度进行支出。						
存在主要问题	1、没有建立专门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2、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及时调整执行进度。						
相关意见建议	1、在已有制度的基础上，结合业务特点，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2、在后续的项目执行过程中，及时跟进项目、调整项目执行进度。 3、建议财政部门多开展绩效工作培训，提高单位人员绩效管理水平和。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

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